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403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許方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肆萬柒仟伍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許方豪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6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